

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_____次招考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 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應考類科			
聯絡電話	住宅電話	行動電話	
住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申請複查項目	☐ 試教成績 ☐ 口試成績		
複查結果	☐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☐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選委員會 (教評會) 核章	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(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)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 (一)申請閱覽試卷。 (二)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(三)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。 (四)要求重新評閱。 (五)要求告知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			